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但疫情防控压力依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一）统筹做好强化疫情防控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培养德才兼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人才。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四）按要求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考生须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复试分数线。

（五）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明招生录取纪律，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六）全面推进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切实做到招生计划公开、复试录取方案公开、复试考生名单公开、录取考生名单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二、复试录取工作机构

（一）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在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振霖

副组长：刘新平 唐志书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斌 王国栋 田 磊 史传道 权志博 乔海法 刘 芳 关中印
李 晔 李 隽 李永安 张 红 张文岐 陈震霖 欧阳静 赵 娴
赵利琴 赵晓平 郝定均 郭亦鹏 唐于平 崔晓萍 雷根平 雷瑗琳
缪 峰

工作职责：领导和管理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程序，组织开展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各项工作以及监督、检查复试程序的执行情况等。

在学校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安全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技术保障小组、宣传舆论小组、监督检查小组、财务保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疫情防控安全小组

组 长：王国栋

工作职责：负责统一协调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研究生复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负责人

工作职责：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实施细则。组长要对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还应加强对参与复试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要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树立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四）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招生学科专业（方向）复试小组。

组 长：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对本学科专业（方向）考生进行网络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专业知识能力测试、英语综合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要融入整个网络复试过程。要根据各自学科专业（方向）特点，科学设计复试内容。复试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原则上当年招生的导师必须参加，酌情配备秘书1-2名。复试小组组长由招生学院、基地确定，组长要对网络复试全过程及复试试题保密、最终成绩负责。各学科专业（方向）小组应强调研究生导师在复试中的责任和权利。

（五）技术保障小组

组 长：郭亦鹏

工作职责：对接网络复试平台，做好研究生复试设备、网络保障工作。解读平台使用方法，演示平台使用流程，指导各学科专业（方向）复试过程的平台使用，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

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协助解决复试工作中相关问题。

（六）宣传舆论小组

组 长：李 隼

工作职责：综合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关注网上舆论信息，及时进行舆情处置，做好新闻发布及应对媒体相关工作。

（七）监督检查小组

负责人：赵 娴 林 洁

工作职责：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通过到复试现场巡视、派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对重点环节重点监督等方式，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八）后勤保障小组

负责人：田 磊

工作职责：负责校园和考场电力、物业及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九）安全保障小组

负责人：关中印

工作职责：负责复试工作人员进入校园前和考场前的全面检查，包括查验健康码查验、体温测量以及校园过程中的安全距离提醒及安全保障工作。

（十）财务保障小组

负责人：赵利琴

工作职责：负责疫情期间研究生招生复试经费的保障工作。

三、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一）招生计划的确定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874 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3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计划 288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计划 586 人。

（二）复试分数线确定

由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确定学校复试分数线。

（三）复试平台选择

在陕西省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考虑陕西省和咸阳市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为确保师生安全，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拟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进行，以企业微信、腾讯会议、talkline、ZOOM 等网络会议或平台作为辅助和备用。采取“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的办法，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四）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分为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其中一志愿复试时间拟定 5 月 15-18 日进行，调剂复试时间定在 5 月 20 日教育部开通调剂系统之后进行。具体时间及安排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前通过网络平台发布。

（五）复试形式及支持保障

我校远程网络复试采用“一对一”形式进行，即一名考生对应一个复试小组开展。远程复试前，招生学院应提前对复试流程进行预演、

对复试设备进行测试，同时调研考生的线上复试网络环境和设备状况，对无法正常线上复试的进行指导和帮扶。对于不具备远程网络复试条件的考生，在考生提出申请后，我校将通过赠送网络流量、协调对方属地招考机构帮助等方式进行定点帮扶。未提出特殊申请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未能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六）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在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复试考生名单。

（七）复试选拔工作流程

制定并在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制定并发布本单位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安排复试考生进行复试。

1. 准备工作：提前部署，做好复试场地、人员、硬件、软件、资料等准备工作；做好复试命题、测试、考核的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学校复试录取、技术、宣传、监督等工作。

2. 通知考生：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并由招生学院向每一位复试考生通知具体时间及安排，联系方式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利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四比对”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4. 复试前：各学科专业（方向）要按照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原则，来确保复试考核的公平公正。作好面试顺序、试题抽签、作答时间、作答形式、计时要求等相关准备工作，列出步骤，提前演练并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实施。

5. 复试中：建议采取标准方式，要求学生进行全面作答、展示自我，复试小组成员仅对其进行公正评判、记录并打分，不得随意涂写、修改，打分完成后须本人签名。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6. 复试后：复试成绩汇总表交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保存。其他所有复试资料，包括录音录像及所有纸质材料交由各招生学院保存，学科可复印留存备查。

（八）拟录取后体检

拟录取考生体检采用属地体检方式。我校认可考生在当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拟录取后，考生须在一周内提供体检报告至各招生学院。

（九）结果公布与复核

各招生学院将考生复试结果当天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经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拟定录取名单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复试结果公布后 3 日内受理考生复核申请。

（十）确定录取名单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招生考试的有关安排，6 月底确定并上报录取名单，完成录取检查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与注意事项

(一) 研究生院制定并在校研招网公布《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方案》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方案》，各招生学院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招生复试实施细则。细则制订后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细则在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细则制订要求如下：

1. 复试细则中应明确复试的时间、地点、形式与程序；

2. 复试细则中应明确复试考核内容，要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 面试中笔试内容应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命题数量应为复试学生数的 3 倍及以上，并由学生报号随机抽取考核。

4. 复试细则中应对考生在复试录取过程中遇到的通常性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各招生学院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要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工作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办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二)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政审等需要提交材料主要通过中国移动“云考场”复试平台收集。同时要求各学科专业（方向）秘书对考生本人进行复试前审核比对，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供考生准考证、身份证上照片等核对资料。复试前各学院可要求

考生将所有审核资料拍照并发送指定邮箱备查。所有复试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本人复试、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三）按照文件要求，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专业课、英语考试及同等学力加试内容融入整个网络复试过程。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形式拟用（病历书写、外语听力口语测试、综合素质展示等）等多种形式开展，面试过程考生全程双机位监考，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防止考生作弊。

（四）各专业在面试过程中要注重考核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其中专业能力应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创新精神和发展潜能；综合素质应全面考核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会团体、志愿服务）的工作表现和事业心、责任感、团队协作精神及行为举止等人文素养。

（五）面试工作按学科专业（方向）分组进行，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分钟，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不得少于 40 分钟。同一学科专业（方向）面试的方式、试题的难度和成绩的评定标准应统一。面试情况要有现场记录，面试复试专家组须当场给出成绩，不得更改。面试过程必须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查，面试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体现对考生的人文关怀。

（六）我校将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会按照《普

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考核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考核内容

1. 专业知识能力测试，重点考核专业理论知识。遵循教育部文件要求，将笔试内容融入专业知识能力考核之中，采用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

2. 英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由面试学科专业（方向）进行测试；

3.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科研潜力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对符合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由各面试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建议采用开放性试题进行考核。

（二）成绩计算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我校采取网络复试实际情况，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复试总分=专业知识能力×50%+英语综合能力×10%+综合素质能力×40%。综合成绩计算办法：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0）×100×70%+复试总分×30%。

六、复试费用

远程网络复试费用由学校承担，考生只须承担个人体检费用。

七、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开展期间，研究生招生监督检查小组将不定

期进入到复试现场进行巡查。

(二)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复试录取工作。各单位纪委委员须全程参与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

(三) 凡违反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

(四)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疑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具体参考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办法)。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收到复查申请后，与监督检查小组成员共同对复试成绩进行复核，并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地址：陕西中医药大学行政楼6楼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9-38185073

(五) 考生如发现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可向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投诉。研究生招生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投诉进行核实，并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电话：029-38185031；邮箱：Jw@sntcm.edu.cn

八、录取与公示

(一) 录取

1. 政治审查和思想品德考察合格。
2. 达到我校招生复试各项成绩要求：专业知识能力成绩、英语综合能力成绩、综合素质能力成绩、同等学力加试成绩。
3. 综合成绩排名达到分专业招生计划名额之内。
4. 体检合格。
5. 严禁考生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录取资格。

（二）公示

1. 考生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公示十个工作日。因涉及考生个人隐私及信息保密问题，只公示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生可在我校研招网查询个人具体信息包括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

2. 通过公示的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陕西省教育厅，经陕西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的考生，即报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陕西中医药大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2日